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时代出版独立董事：

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赵强

江利

黎磊

2021年4月29日